

关于中信期货睿意全天候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托管人：

根据《中信期货睿意全天候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变更《合同》的部分条款。本次变更方案如下：

一、合同变更依据

根据《合同》第二十五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对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二、合同变更内容

（一）对《合同》第十八节“越权交易处理”中第四十四条第二点“资产托管人对投资比例进行如下监督”作出如下修改：

原合同约定为：

“二、资产托管人对投资比例进行如下监督：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 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3.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现变更为：

“二、资产托管人对投资比例进行如下监督：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 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二)《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三、委托人退出方案的安排

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于2021年08月17日设置临时开放日，如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选择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并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委托人没有办理退出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变更。

四、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08月18日起生效。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本次合同变更未涉及事项，仍以合同的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